

國立東華大學山域嚮導新訓研習簡章(原民專班)

課程目標

依據：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359A 號令）』及『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10018601A 導訓練（登山類別）』。

宗旨：為提昇現有原住民族山域嚮導之專業知識與技能，落實登山安全 及山岳生態之保護。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基金補助

訓練對象

一、身分：年滿 18 歲具有原住民身份者，有志從事山域服務工作(不受理非原住民身份者)。

二、條件：依據「辦法」第十七條規範，對報名者健康狀況及登山經驗予以瞭解、篩選。

(一) 原住民身份：每人僅限參與本項補助計畫課程一次，重複報名者不予錄取。

(二) 健康狀況：請確定個人具備身體健康及良好體能。

下列狀況：**有心臟病、高血壓、孕婦、重大手術、中風者**，請勿報名參加，如有其他醫療狀況(如氣喘，請自行準備隨身藥物)，請特別告知。

(三) 山域相關經驗(優先考量)：

1. 請確定個人具備一定山野活動經驗

2. 近三年內完成中級山以上行程至少 2 次

3. 曾參加登山相關課程

4. 曾參與救難、登山社團、協作或嚮導工作經驗者

三、訓練人數：10~15 人 若因報名人數不足將會取消，退全額費用或延期辦理。

報名方式

一、報名平台：

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請上「i 運動資訊平台」，由「場次查詢」->「訓練課程場次查詢」->點選本單位報名場次。

(<https://isports.sa.gov.tw/apps/MTG/index.aspx>)

^註報名前，請先加入《i 運動資訊平台》註冊加入會員。收到認證郵件並回覆後登入該平台。

註冊網址：

(https://isports.sa.gov.tw/Apps/MEM/MEM01/MEM0100M_01V1.aspx?SYS=MTG)

二、報名期程：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或額滿為止。

報名資料與繳費無誤者於報名網站《i 運動資訊平台》公告。

額滿截止不另行通告；已繳費者無息退回報名費。

三、繳交資料：

報名需上傳至「i 運動資訊平台」之文件(請依照報名系統內實際之對應欄位上傳)

(一)報名前三個月內個人體檢表(pdf 檔)

(可至衛生所辦理「體格檢查表」或至體檢代辦所辦理「機車體檢表」)。

(二)登山嚮導訓練契約書(pdf 檔)，詳附件二。

(三)健康諮詢表與山域相關經歷(pdf 檔)，詳附件一。

(四)其他證明文件：請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有註記原住民族身份(pdf檔)

提交上述文件電子檔，請事先備妥相應格式的文件電子檔(須上傳下列檔案才能送出報名申請，未於期限內送出報名申請者視為無效報名)。

四、 報名階段：報名期間務必留意聯絡資訊(電子郵件)之相關訊息

【報名待付款】送出報名後請電匯報名費至指定帳戶，並將憑證傳送給聯絡人，以利進行後續資格審查及完成報名手續。

【資格審查待補件】本單位已針對報名資料進行審查，需要修正要求文件內容並完成重新上傳，須於補件截止日：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審核通過視為無效報名。

五、 報名聯絡諮詢：

•辦公室：體育中心莊瓊綺助理，電話：(03)890-6613；

E-mail：ichi@gms.ndhu.edu.tw

•計劃執行：張嘉珍助理教授；電話：(03)890-6624；

E-mail：jean@gms.ndhu.edu.tw

六、 訓練費用：免費。本次研習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基金補助」。

須繳交保證金：5,000 元/人

七、 保證金說明：

(一) 完成線上報名且繳納保證金者，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低收入戶者免繳交保證金(需檢附該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二) 參與人員完成全數訓練課程並通過登山嚮導檢定後，保證金全數退還。

(三) 繳費方式：現金袋、現場繳費

•現金袋：

收件人：莊瓊綺助理

住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體育中心

電話：03-8906613

•現場繳費：

請於上班時間至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體育中心職員辦公室繳納

(位於體育館內)

(四) 退費說明：

1.報名期間內，活動取消

條件：若該梯次活動於開課確認日(114年7月18日)報名繳款人數若不足最低開課人數，本單位得取消舉辦，並辦理全額退款。

2.人員自行辦理取消退費：

起	止	退費比例
開放報名日	114 年 06 月 21 日	100%
114 年 06 月 22 日	114 年 06 月 28 日	70%
114 年 06 月 29 日	114 年 07 月 05 日	50%
114 年 07 月 06 日	114 年 07 月 12 日	30%
114 年 07 月 18 日	114 年 07 月 19 日	不退費

訓練資訊

一、場次及類別：114 年登山嚮導新訓課程第 268 場次

二、時間：**114 年 7 月 19 日~8 月 24 日**（共 100 小時）

三、地點：確切日期參照課程日程表。

室內：國立東華大學田徑活動中心司令台二樓會議室

戶外：美崙山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碧綠神木-卡拉寶-開晉、玉山國家公園瓦拉米步道

四、保險資訊

依據「辦法」第十七條規範，投保下列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五、裝備清單

(一) 室內課程裝備：普魯士繩、扁帶、勾環、筆記本、筆、個人醫療包

(二) 室外課程裝備：

1. 背負系統：登山背包(含背包套)、防水袋、備用衣物

2. 服裝系統：排汗層、保暖層、防風防水層、襪子、毛帽/帽子、頭巾、登山/保暖手套

3. 行進系統：登山鞋、登山杖、水袋/水壺、行動糧、雨具(兩截式雨衣，可外加雨傘)、頭燈(含備用電池)、個人醫療包(依個人需求準備)、緊急備用糧、低音哨、吊帶/6 米扁帶、頭盔、3 個有鎖鉤環、2 條輔助繩、大黑塑膠袋

4. 營地系統：帳篷(含地布)、天幕(含營釘、營繩)、睡袋、睡墊、鍋具、爐具(含打火機)、高山瓦斯、個人餐具、個人伙食

5. 其他：行動電源、手機、個人證件、工作手套、貓鏟、無線電

六、課程日程表

課程場次日期	課程地點名稱
1140719	國立東華大學田徑活動中心司令台二樓會議室
1140720	國立東華大學田徑活動中心司令台二樓會議室
1140726	國立東華大學田徑活動中心司令台二樓會議室
1140727	國立東華大學田徑活動中心司令台二樓會議室
1140802	國立東華大學田徑活動中心司令台二樓會議室
1140802	美崙山公園
1140803	美崙山公園
1140809	太魯閣國家公園碧綠神木-卡拉寶-開
1140810	太魯閣國家公園碧綠神木-卡拉寶-開
1140816	國立東華大學田徑活動中心司令台二樓會議室
1140817	國立東華大學田徑活動中心司令台二樓會議室
1140823	瓦拉米步道
1140824	瓦拉米步道

^註詳細課程規劃請參閱附件三「訓練時數表」。本訓練課程因其他因素影響導致需要調整時，本單位保有變更之權利。

^註報到時間：114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07:50 至 08:00。

^註報到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田徑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Google 地圖可搜尋「國立東華大學操場」)

其他注意事項

悉依教育部體育署「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請詳加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 二、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本單位有權宣佈取消、延期等相關事宜。
- 三、本訓練課程依法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若有額外需要請另自行投保。
- 四、本課程依實際情況，本單位保有更動研習地點或課程內容、師資、名額之權力。
- 五、受理報名人數若不足 10 人，本單位得一方逕行取消本次訓練活動，倘延期舉辦另行公告，已受理報名者其效力不受影響，無法延期者得全額退費。
- 六、報名及審查程序皆於線上 i 運動資訊平台進行。如無法於補件截止日前完成所有文件上傳及審核作業報名者，均視為報名失敗，並全額退費，不接受任何事後人工補件等方式，請務必注意及留意相關訊息通知。
- 七、報名資格證明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費用不予退還；已完成授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
- 八、訓練報到通知（行前通知）於訓練日期前三天公告於本單位臉書，並另外個別通知。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54263121431>
- 九、訓練報到時：
 - (1) 應現場繳交報名文件正本：健康檢查報告、健康諮詢表及訓練契約（需親自簽名）
 - (2) 並攜帶雙證件（驗後發回）。
- 十、遲到、早退、中途離席或請假時數超過該堂課程 1/4 時間者，該堂時數不予計算。
- 十一、訓練期間實施十種繩結測驗，包括：單 8 字結、雙 8 字結、稱人結、雙稱人結、雙套結(栓馬結)、雙漁人結、普魯士結、水結、蝴蝶結、義大利半扣，並運用在困難地形，請事先熟練各種繩結。
- 十二、參與研習者請自理往返交通及相關食宿。
- 十三、訓練期間，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本單位有權宣佈取消、延期等相關事宜。若因延期辦理，導致時間無法配合者，可選擇保留參加下一梯次訓練的資格，或退還行政支出與支付之相關費用。
- 十四、本次 BLS 課程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認證之課程，若要取得證照費用，須另行繳交認證證照費用給該認證協會。
- 十五、參訓學員需符合出勤規定(缺課或請假不超過該課程之十分之一時數)，憑「保證金收據」辦理退還保證手續，未符上述規定者，將沒收該保證金並納入公庫(秀林鄉公所)。
- 十六、學員若缺席，請務必填寫學生請假單(附件十)，並完程請假程序。
- 十七、退還辦理方式：請列印離(退)訓申請書（附件二），並且攜帶您已領取之教材，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送達本處之時間為申請時間。
- 十八、尊重講師及教練的著作權，訓練課程研習期間，學員對於授課內容請勿錄音或錄影。須拍照時也應取得講師的同意。
- 十九、為保存訓練/檢定紀錄，山域嚮導相關訓練及檢定期間主辦單位會拍照、錄影。不同意主辦單位拍照錄影者，請勿報名。照片與影片也可能會放在本單位網站或臉書，不同意放置者，請通知本單位，本單位將馬上移除。

二十、 訓練課程完成時數，會登錄在體育署「i運動資訊平台」。

二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二十二、 附件：

- (一) 健康諮詢表及山域相關經驗調查表
- (二) 訓練契約書(含離(退)訓申請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三) 訓練時數表
- (四) 緊急應變計畫書
- (五) 報到交通位置圖
- (六) 訓練課程拍攝與影片後製授權同意書
- (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個人資料切結書】
- (八) 職業訓練契約書
- (九) 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 (十) 學員請假單

上述附件第六~九項之表單於報到時繳交

附件

附件一.健康諮詢表及山域相關經驗調查表

國立東華大學山域嚮導新訓研習學員健康諮詢表

姓 名		年 齡	歲	性 別	☐ 男 ☐ 女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血 型	型
緊急 聯絡人		關 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過敏原	(例如:藥物、食物...等)				
最近三 年是否 患有以 下疾病 或症狀	☐ 冠狀動脈心臟病 ☐ 高血壓 ☐ 心臟衰竭 ☐ 心律不整 ☐ 慢性肺病 ☐ 氣喘 ☐ 貧血 ☐ 癲癇 ☐ 腦中風 ☐ 腦瘤 ☐ 暈眩 ☐ 腎臟病 ☐ 糖尿病 ☐ 甲狀腺疾病 ☐ 肝硬化 ☐ 胃或十二指腸潰瘍 ☐ 懷孕 ☐ 下肢肌腱或韌帶損傷 ☐ 癌症 ☐ 免疫性疾病 ☐ 紅斑性狼瘡 ☐ 關節炎 ☐ 視力障礙 ☐ 其他_____ ☐ 無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重 大)手術名稱	☐ 無				
學員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 保管。					

國立東華大學山域嚮導新訓研習山域相關經驗

姓名：

個人能力(請勾選)：

- ☐單日可以負重 15 公斤以上之能力
- ☐具有豐富登山相關經驗者
- ☐具有良好體能狀況
- ☐具有在中級山或高山連續過夜二天以上的能力
- ☐考量課程設計有連續三天以上的中級野外課程

其他山域相關經驗(請文字敘述並附相關資料佐證)：

本單位有權依專業評估，採有條件錄取學員。

國立東華大學山域嚮導新訓研習訓練契約書

※紅字字體為必填

立契約書人：甲方_____ (本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乙方 國立東華大學

甲方參加乙方辦理之山域嚮道訓練課程，為明定甲、乙雙方建立教育訓練事宜，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壹、契約期間

- 一、教育訓練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9 日至 114 年 8 月 24 日止。
- 二、契約存續期間，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於擬終止之日七日前預告他方。
- 三、乙方得於訓練期間期滿完成訓練課程，參訓期間不得超過本次訓練期程。

貳、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

- 一、甲方於乙方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教導甲方山域嚮導所應具備之技能訓練，並在契約期間內輔導其參加該職能之技能考試。
- 二、乙方應規劃給予甲方相關訓練教學，教學內容、時數及場地由乙方訂定。

參、訓練地點

學科：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田徑活動中心
術科：美崙山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

肆、訓練時間

乙方對甲方之教育訓練應依安排之時間實施，並不得超時訓練，甲方請假不得超過 10 小時，甲方凡研習期間缺課，且訓練時數未達「科目類別與時間」之規定，不核發研習證明。

伍、訓練期間保險

於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按「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保險相關事宜，乙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陸、退費相關規定

保證金：5,000 元/人，於完成訓練與檢定後全數退還。

柒、終止條件

甲方在受訓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乙方之財物與商譽，如

有違反者，乙方得告知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

捌、結業證明

訓練結束後甲方經乙方檢定成績及格者，乙方應發給山域嚮導訓練課程採計證明。

玖、權利義務事項

- 一、甲乙雙方訓練期間之權利關係，悉依本契約及訓練計畫約定辦理。本契約如有疑義或未規定事項，以有利於甲方之解釋及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屬主管之機關進行協處。

壹拾、附則

- 一、乙方應遵守「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 二、乙方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訓練課程，得申請教育訓練課程展延亦或將負責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機構，同時協調相關事宜，不負責任何財務賠償。
- 三、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經協處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經雙方合意得修正之，但增、刪、修改之方法應以書面經雙方簽章為之。
- 五、本契約內容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雙方應配合修改。
- 六、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七、本契約自訓練開始起生效力。

立契約人：

甲方（本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乙方

單位名稱：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徐輝明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8153718

電話：(03)880-3000

離(退)訓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訓練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班別	原住民專班	
訓練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小時				
學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實際退訓日期	
	是否請領津貼	☐ 是(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否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實際參訓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參訓期間時數共計 小時			
	離退訓種類	☐ 退訓 ☐ 離訓 ☐ 離訓(適應期內)			
離(退)訓原因	☐ 缺課時數超過規定 ☐ 提前就業 ☐ 遇家庭等災變事故 ☐ 患病或遇意外傷 ☐ 適應困難 ☐ 奉加服兵役 ☐ 升學 ☐ 其他				
承辦單位審核	初核	☐ 符合／同意 ☐ 不符合／不同意：			
	申辦事項	☐ 勞保退保 ☐ 其他(持推介單者，請通知開單之就業服務單位)：			
	申請退訓時間	☐ 參加訓練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1/2 ☐ 參加訓練期間已達總訓練時數1/2			
	導師意見				
	承辦人	會計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一、各項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有塗改時，請加蓋申請人簽章。

二、申請人如經承辦單位審查，符合規定資格者，應加蓋承辦單位承辦人員及負責人職章。

承辦人：

負責人：

附件三.訓練時數表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起)	課程時間(止)	課程時數	實務課程	課程說明	課程類別	授課講師
1140719	0800	0900	1.0		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山域嚮導證照制度介紹	師資群
1140719	0900	1100	2.0		計畫/行政/隊伍管理	登山法律概論	
1140719	1100	1200	1.0	■	繩索與確保系統	基礎繩結	
1140719	1300	1600	3.0		山域環境知識	高山氣象	
1140719	1600	1800	2.0		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學科總覽	
1140720	0800	0900	1.0	■	繩索與確保系統	基礎繩結測驗	
1140720	0900	1000	1.0		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學科測驗說明	
1140720	1000	1200	2.0		登山核心知能	高山生理	
1140720	1300	1500	2.0		登山核心知能	登山醫學	
1140720	1500	1800	3.0		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性別教育	
1140726	0800	0900	1.0	■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野外急救與都市急救的差異	
1140726	0900	1200	3.0	■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基本外傷處理	
1140726	1300	1500	2.0	■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野外患支骨折固定	
1140726	1500	1800	3.0	■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傷患處置、穿刺傷	
1140727	0800	0900	1.0	■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失溫處置、熱傷害	
1140727	0900	1200	3.0	■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環境急症：蜂螫、蛇蟲咬傷	
1140727	1300	1600	3.0	■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緊急狀況實務演練	
1140802	0800	1000	2.0		山域環境知識	山區地理環境	
1140802	1000	1200	2.0		計畫/行政/隊伍管理	登山行程規劃	
1140802	1300	1500	2.0	■	繩索與確保系統	固定點架設	
1140802	1500	1800	3.0	■	繩索與確保系統	困難地形通過教學	
1140803	0700	0900	2.0	■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簡易傷患搬運	
1140803	0900	1200	3.0	■	繩索與確保系統	繩結應用與實務操作	
1140803	1300	1600	3.0	■	繩索與確保系統	困難地形通過操作	
1140803	1600	1700	1.0	■	繩索與確保系統	綜合討論	
1140809	0800	1000	2.0	■	登山核心知能	地圖與定位(指北針應用)	
1140809	1000	1200	2.0	■	登山核心知能	讀圖定位-叢林穿越	

1140809	1300	1500	2.0	■	登山核心知能	自立帳與非自立帳 篷搭設
1140809	1500	1630	1.5	■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 統御	用火管理
1140809	1630	1800	1.5	■	登山核心知能	野炊
1140810	0800	1000	2.0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 統御	領導統御
1140810	1000	1200	2.0		登山核心知能	體能訓練
1140810	1300	1500	2.0	■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 統御	避難帳搭設
1140810	1500	1800	3.0	■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 統御	緊急避難與應變
1140816	0800	0900	1.0		登山核心知能	無痕山林概念
1140816	0900	1200	3.0		登山核心知能	無痕山林實作
1140816	1300	1500	2.0		登山核心知能	登山裝備介紹
1140816	1500	1700	2.0	■	登山核心知能	背包打包、調整、 糧食規劃
1140817	0800	1100	3.0		計畫/行政/隊伍管理	勞動法與職場安全
1140817	1100	1200	1.0		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學科模擬測驗
1140817	1300	1500	2.0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 統御	風險管理
1140817	1500	1700	2.0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 統御	山域事故分享
1140823	0800	1200	4.0	■	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術科模擬測驗
1140823	1300	1800	5.0	■	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術科模擬測驗(含 野炊)
1140824	0800	1300	5.0	■	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術科模擬測驗

說明：

二年內所完成總時數達 48 小時以上並符合各規範類別所要求最低時數，可報考體育署登山嚮導檢定。

課程師資群：張嘉珍、張瓊文、黃愛珍、袁秀慧、陳信儒、蘇育代、張光承、黃正賢、黃成健、徐彥暉、阮俊霖，師資相關經歷請參照師資資歷所述。

課程總時數：100 實務課程總時數：62 占比 62%

(一)山域環境知識	(規範至少 4 小時)	5 小時
(二)計畫/行政/隊伍管理	(規範至少 4 小時)	7 小時
(三)登山核心知能	(規範至少 8 小時)	21.5 小時
(四)繩索與確保系統	(規範至少 4 小時)	14 小時
(五)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規範至少 4 小時)	30.5 小時
(六)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22 小時

師資資歷

- (1) 張嘉珍講師(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助理教授)
無痕山林高階講師(Leave No Trace Master Educator)
野外急救第一線反應員(Wilderness First Responder)
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證照
- (2) 張瓊文講師(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完成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課程訓練
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登山社副社長
教育部體育署登山嚮導訓練課程講師
- (3) 黃愛珍講師(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兼任講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 (4) 袁秀慧講師(長慧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國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兆豐銀行獨立董事
- (5) 陳信儒講師(雙和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攜帶型加壓艙(PAC)操作證書
- (6) 蘇育代講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副教授)
教育部性別人才資料庫師資
- (7) 張光承講師(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生)
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林教育推廣系列活動講師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東區搜救委員會會員
曾撰文章於台灣山岳雜誌

- (8) 黃正賢講師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東區搜救委員會搜救組組長)
台灣溪降協會首席顧問
花蓮縣消防局山域義消
教育部體育署登山暨溯溪嚮導證照訓練課程講師
新北縣消防局戶外繩索風險管理之課程講師
- (9) 黃成健講師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綜合規劃組涉外事務科科長)
教育部體育署登山嚮導訓練之課程講師
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主任
- (10) 徐彥暉講師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系兼任教師)
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 (雪攀、登山、溯溪、攀岩) 訪視委員
美國戶外學校(NOLS)戶外教育課程訓練
無痕山林高階講師(Leave No Trace Master Educator)
中華民國英語/華語導遊證暨領隊證
- (11) 阮俊霖講師 (心流運動顧問有限公司)
FUN 電星球山林歷奇、升火野炊課程教練
北極星童軍團荒野遠征計畫訓練負責人
審馬陣山童軍荒野遠征課程助教

(2) 瓦拉米步道 (玉山國家公園)

※ 留守人：國立東華大學 張 OO 聯絡電話：03-89066XX (0927-000000)

(依活動規劃隨時調整)

※ 緊急處理與通報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南安小隊：03-888090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南安遊客中心：03-8887560

花蓮縣消防局：03-8462119

花蓮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玉里分隊：03-8885119

※ 鄰近大型醫療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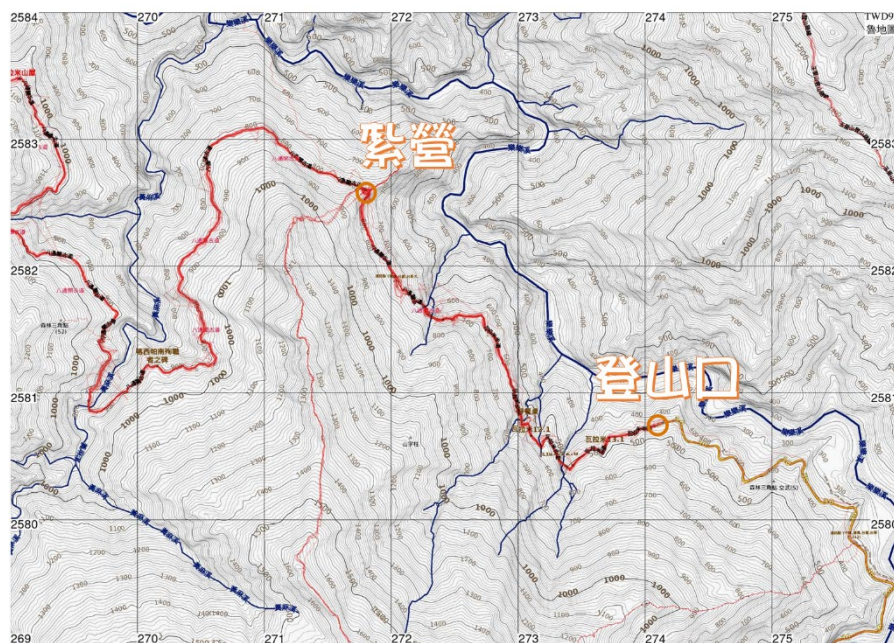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03-888314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03-8358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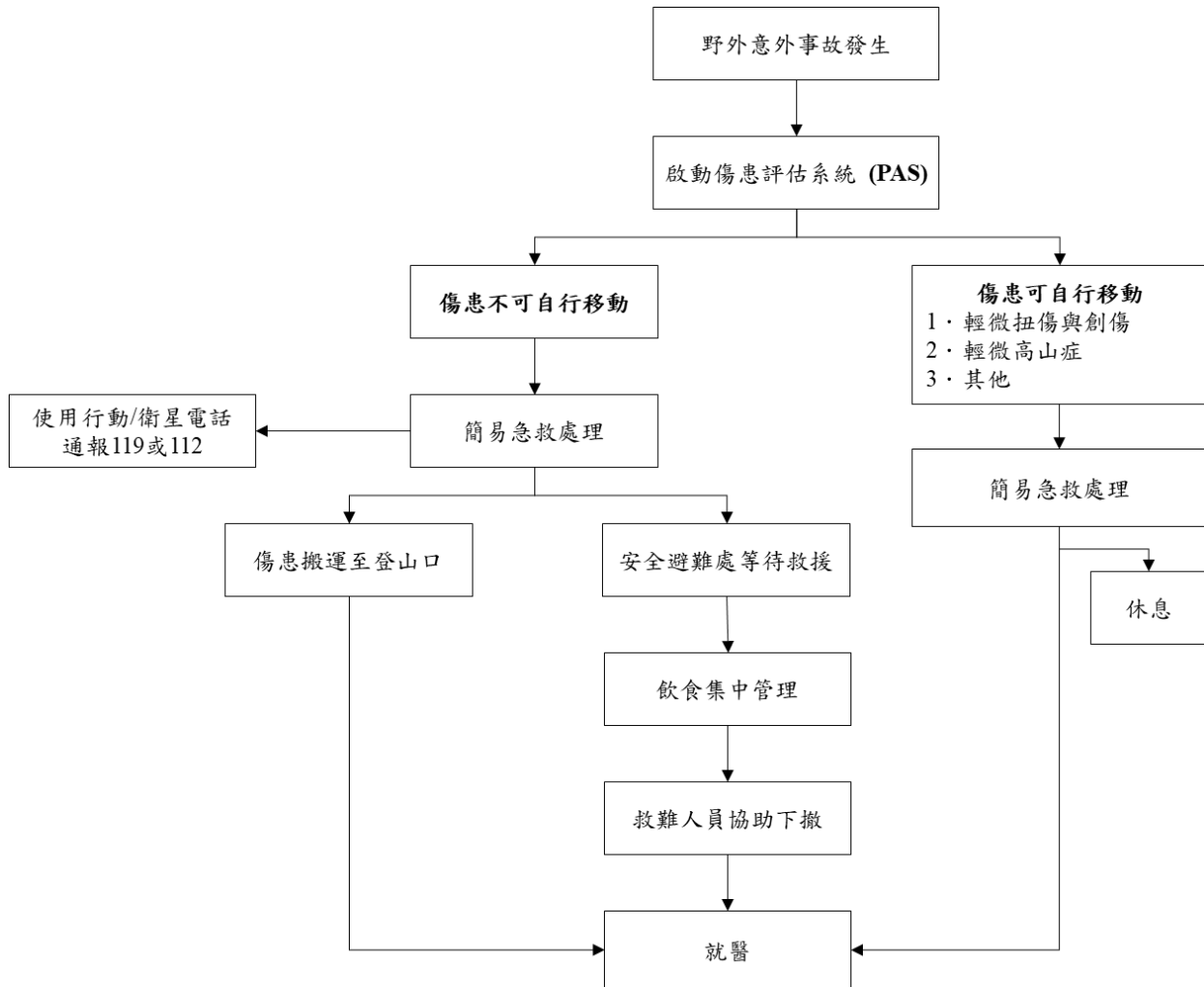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089-324112

※ 撤退路線：撤退路線：如遇意外之緊急狀況且無法即時現地處理，由工作人員陪同傷患依原路撤退至瓦拉米登山口，同時通報 119 或 112 專線，由救護車送至就近醫院救治。

※ 撤退路線圖與說明：出發點沿紅色軌跡至紮營點；撤退路線為原路折返。



(3) 野外意外事故處置流程



附件五.報到交通位置圖



訓練課程拍攝與影片後製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授權人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於(訓練地點)_____參加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訓練單位)

辦理之「_____」課程擔任授課講師。茲同意於授課過程中進行錄音、錄影暨肖像權之使用，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與利用（例如上課全程影音錄製與製作、講課中所使用之資料數位化並以光碟形式、或與電腦網路連結等方式整合），提供受訓學員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習與知識提升等目的之參考。

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個人資料切結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個人資料切結書】

本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之花蓮縣秀林鄉山域響導資格檢定訓練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

受訓人員姓名：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簽章)

受訓人員身份證號：

受訓人員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受訓人員族別：

受訓人員就業狀況：☐在職中(☐是☐否有轉業需求)☐待業中☐在學中

受訓人員戶籍地址：

受訓人員通訊地址：

受訓人員連絡電話：

備註：如立書人未滿18歲，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業訓練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訓練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訓練班別：114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之花蓮縣秀林鄉山域響導資格檢定
訓練原住民專班

乙方法定代理人：

（乙方如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術科訓練課程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及喪假，其要件如下：

一、公假：學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檢具證明者，給予公假：

(一)參與國家考試或接受法院傳喚者。

(二)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選舉投票。

(三)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參訓學員之居住地區或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停止上課者。

(四)後備軍人召集之公假，除特殊原因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奉核者外，乙方應配合甲方協助申請免除召集，否則一律不准予公假。

(五)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專案核准者。

二、病假：因受傷、生病經檢具醫院、診所證明者，得請病假。

三、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得請事假。

四、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檢具證明得請喪假：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核給喪假八日。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核當喪假六日。

(三)曾祖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三日。

(四)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三日。

除公假、病假、喪假外，其餘請假事由一律以事假認定。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訓練地點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甲方應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乙方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提出請假、離訓申請未獲甲方同意時，均以曠課論。

第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離訓：

一、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者。

三、奉召服兵役者。

四、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有適當工作機會而提前就業者。

五、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認定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甲方得視情節，為退訓之處理：

一、於受訓期間，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統稱缺課時數)累積達該班級總訓練時數十分之二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二、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第四條 乙方於參訓期間，經查獲有不符參訓資格、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等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自始不符參訓資格，以撤銷參訓資格處理，且不得列入開訓名單。

二、如確有工作事實，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三、如有受僱加保，卻無工作事實，應由乙方出具證明，且由甲方就乙方加保情形，通報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乙方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第五條 乙方對於訓練相關設施，應盡善良使用及管理之義務，如可歸責於乙方之

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乙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助對象時，甲方應協助乙方申請相關補助或津貼。

第七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甲方應發給結訓(業)證書，並協助輔導就業。

第八條 有關學員差勤管理、申訴管道、離、退訓作業及參訓學員聲明書等相關訓練規定，由甲方訂定學員手冊規定辦理，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茲遵守。

甲方：

代表人：徐輝明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乙方：(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所在地：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號碼：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計畫名稱/班別名稱*											相片
中文姓名*				學號(三碼)*							
身分別*	族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暫不提供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開訓日期	西元年月日					結訓日期		西元年月日			
報到日期	西元年月日										
最高學歷*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兵役狀況*		☐ 已役 ☐ 未役 ☐ 免役 ☐ 在役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1. ☐ 同通訊地址2. ☐ ☐ ☐										
電子郵件						津貼類別		☐ 未申請 ☐ 就業保險法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 農委會			
參訓身份別* (可複選, 最多3項)	☐ 一般原住民身份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中高齡者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家庭暴力受害人 ☐ 更生受保護人 ☐ 農漁民 ☐ 屈退官兵(須單位將級以上長官薦送函) ☐ 長期失業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65歲(含)以上者 ☐ 準更生受保護人 ☐ 二度就業婦女										
障礙類別	(參訓身分為6者填寫)							障礙等級			
離訓日期	西元年月日					退訓日期		西元年月日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電話*		()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地址*	☐ ☐ ☐										
受訓前服務單位*				職稱*					受訓前任職起迄年月日		西元
受訓前薪資*				受訓前失業周數*		☐ 23週(含)以下 ☐ 24~52週 ☐ 53週(含)以上					
交通方式	☐ 住宿 ☐ 通勤		1. ☐ 是 2. ☐ 否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科系、電話、電子郵件帳號、專長)								
本人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供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運用, 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學員確認簽名:											

學員請假單

訓練單位留存

填表日：年月日

訓練班別			
姓名			
學號			
電話			
請假日期時間	自年月日時起	共計 ____日 ____時	
	至年月日時止		
事由			
申請人簽章			
1. 請假需於一日前申請，超過一日的病假需提供相關證明。 2. 未到經查核登錄曠課後，恕無法再行補申請請假手續。 3. 請注意該班缺課比例，以免缺課過多，無法結業。			
主管核准		請假 登錄	

學員請假單

學員留存

填表日：年月日

訓練班別			
姓名			
學號			
電話			
請假日期時間	自年月日時起	共計 ____日 ____時	
	至年月日時止		
事由			
申請人簽章			
1. 請假需於一日前申請，超過一日的病假需提供相關證明。 2. 未到經查核登錄曠課後，恕無法再行補申請請假手續。 3. 請注意該班缺課比例，以免缺課過多，無法結業。			
主管核准		請假 登錄	

